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于春玲董事、陈丽红董事和廖南钢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于春玲董事授权周群董事、陈丽红董事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廖南钢独立董事授权李正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吉明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伍东向、吉明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8号)。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8人。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0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53.82亩地块项目开发及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快推进53.82亩土地项目自主开发进度,满足后续开发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公司”)向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下同)两年期贷款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2015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吉明董事因担任深中置业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吉明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7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411.16	21,848.66
净资产	3,556.35	3,229.36
总负债	17,854.81	18,619.30
流动负债	17,854.81	18,619.3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557.43	-326.99
净利润	-1,557.43	-326.99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2亿元。

(二)担保期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债务期满后两年。

(三)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53.82亩土地项目自主开发进度,公司拟为深中置业公司自行筹措所需资金提供相应担保。深中置业公司将用项目开发产品销售收入作为担保抵押。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以解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8.05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42.01%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拟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自有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合作,具体模式为:新电力公司和深南电中山公司通过将选定自有设备出售给华一租赁,再向华一租赁租回设备。设备所有权在华一租赁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华一租赁。在租赁期内,新电力公司和深南电中山公司分别按期向华一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新电力公司和深南电中山公司以100元名义价回购相应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为了满足新电力公司和深南电中山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分别为新电力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1.9亿元(人民币,下同)和6.1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2015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伍东向董事因担任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吉明董事因担任深南电中山公司副董事长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号)生产办公楼6栋103、105室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11,385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7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25%

(注:本公司对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主营业务: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123.55	23,828.79
净资产	8,245.71	7,170.97
总负债	18,877.84	16,657.82
流动负债	18,877.84	16,657.82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	15,000.00
营业收入	11,081.82	617.31
利润总额	3,102.23	-1,074.74
净利润	3,102.23	-1,074.74

(二)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4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伍东向

注册资本:74,680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5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2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道)项目。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657.60	86,474.35
净资产	8,293.06	4,636.30
总负债	80,364.54	81,838.05
流动负债	80,239.10	81,715.46
银行贷款总额	13,389.00	15,565.00
营业收入	30,668.21	6,051.74
利润总额	-7,672.67	-3,656.76
净利润	-7,672.67	-3,656.7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1、新电力公司1.9亿元;

2、深南电中山公司6.1亿元。

(二)担保期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债务期满后二年。

(三)担保范围:主债权、违约金、甲方代为交纳的保险费及利息(若有)、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以及住宿费)

(四)保证方式:为新电力公司和深南电中山公司履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盘活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电力资产,满足正常生产和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分别为新电力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1.9亿元和6.1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深南电中山公司在2012年完成增资后,资产状况有了较大改善,经营情况已逐步好转,同时该公司已将所有资产抵押给公司,其发电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为该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资金保障。

(二)新电力公司已将资产托管给公司运营,其财务状况完全由公司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8.05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42.01%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5年6月17日

(七)出席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6月25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5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5年6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以截止2015年4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号)。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本次授予魏罡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0股调整为300,000股,授予价格由7.37元/股调整为4.85元/股。同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0股调整为1,200,000股。

关联董事魏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魏罡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首次授予日2015年3月9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魏罡的限制性股票。

截止到目前,魏罡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2015年6月8日授予魏罡公司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4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0股调整为300,000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37元调整为4.85元。同时预留限制性股票800,000股调整为1,200,000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魏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2015年6月8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魏罡	董事、副总经理	30	0.05%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85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魏罡先生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魏罡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授予日2015年3月9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暂缓授予魏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止到目前,上述激励对象股票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

魏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魏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魏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30	183.30	61.10	61.10	61.1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调整及补充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53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魏罡先生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5年6月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曾建宝	董事	30	0.08
魏罡	董事、副总经理	20	0.06
王明贵	董事	30	0.08
陈淑美	副总经理	62	0.17
李巧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0.08
苏卫标	财务总监	30	0.08
崔洪海	副总经理	1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55人)		788	2.19
首次授予合计(62人)		1000	2.77
预留		80	0.23
合计		1080	3.00

注:因高兰洲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明贵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上述分配明细据此进行了相应调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37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时间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权益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权益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6、解锁绩效考核要求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分年度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0%;

“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对于上述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反之,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①对于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
X≥60	X/100
X<60	0

②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其业绩完成率(Y,0≤Y≤100%)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业绩完成率(Y)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
Y	Y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10,000,000股,预留800,000股。首次授予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因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暂缓其200,000股的授予;另外,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高兰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50,000股;其余60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9,650,000股。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60人,实际认购数量9,650,000股。

5、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4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因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魏罡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首次授予日2015年3月9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魏罡的限制性股票。

截止到目前,魏罡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于2015年6月8日授予魏罡公司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4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0股调整为300,000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37元调整为4.85元。同时预留限制性股票800,000股调整为1,200,000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